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

106年08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7年09月0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11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8年11月21日校長核定發布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落實學術自律原則，並公正處理相關案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術倫理教育)

本校學術研究相關人員應分別依下列各款規定，參與校內外辦理與學術倫理相關課程，或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

- 一、首次申請或參與研究或產學計畫之人員需提出申請日前三年內，完成六小時(含)以上學術倫理課程，並繳交相關研習證明佐證至技術合作處建檔備查。
- 二、計畫執行後所聘之參與研究人員，若未曾參與其他計畫且取得學術倫理課程證明者，需提供已完成六小時(含)以上學術倫理課程研習證明，若無研習證明者，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六小時有關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並繳交相關研習證明佐證至技術合作處建檔備查。
- 三、透過本校申請其他機關單位之研究計畫者，需符合該機關單位對學術倫理研習證明要求之規定。

自108年1月1日起所取得之證明，僅認列由「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授予之修課證明。

第三條 (違反學術倫理情形)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有前項之行為，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應由技術合作處(以下簡稱技合處)主動處理之；經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資料，向技術合作處提出附具事證之檢舉書。

匿名檢舉者，須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始得依前項前段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術倫理審查小組之組成與決議方式)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負責審議第二條所定人員是否有第三條第一項所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遇有受理相關案件時由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之，副校長、技合處主任及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技合處推薦該案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名單中遴聘之，任期至案件審查完成為止；審查小組召集人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 (審查程序)

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經技合處受理成案後，應通知被檢舉人於 20 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並連同該書面答辯送交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審查結果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應敘明違反類型，詳列事證並提出具體處分建議。

案件審查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為延長時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六條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被檢舉人。

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時，應併通知相關單位進行後續處分：

一、被檢舉人為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被檢舉人為學生時，審查結果應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

第七條 (機密資料)

依本辦法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於調查程序中就所接觸資訊均應予保密。但案件涉及公共利益而本校有適切說明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審查迴避人員)

審查小組委員與被檢舉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
- 二、審查時任職同一系、所、科或單位者。
- 三、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者。
-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為共同作者。
- 五、審查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
- 六、相關利害關係人。由審查小組認定之。
-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但第二款至第五款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損害賠償責任)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研究計畫助理及學生，如經本辦法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準用規定)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